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戴婉柔

電話：03-3322101#7574

傳真：03-3310610

電子信箱：06107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30009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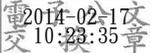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二(0009936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修正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103年2月10日教福會字第0032號函辦理。
- 二、檢送函文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縣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裝

訂

線

人事室 103/02/17 13:17



1030000907

有附件